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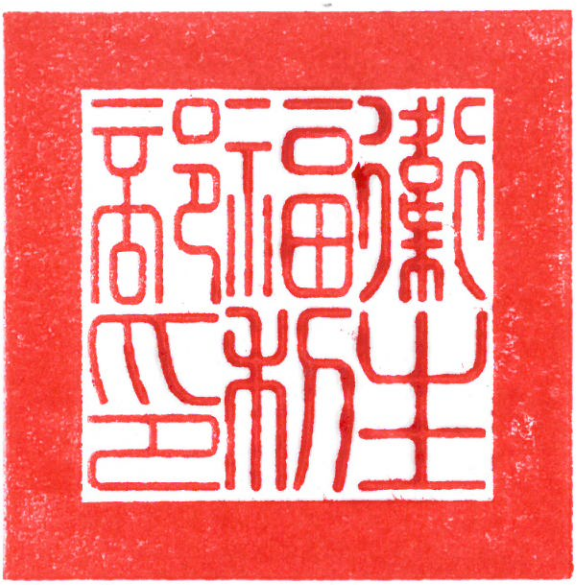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6070166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公告日至110年3月2日，委託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辦理核發合格犬工作證、幼犬訓練證明、專業訓練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使用者證明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第1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公告日至110年3月2日。

二、委託事項：辦理核發合格犬工作證、幼犬訓練證明、專業訓練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使用者證明事宜。

三、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地址：（242）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，電話：02-29985588；傳真：02-29985558；電子郵件信箱：hk@guidedog.tw。

部長陳時中